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17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东桥维修加固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117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795736.26元
-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玖万伍仟柒佰叁拾陆元贰角陆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11-01，完成日期：2027-01-29。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码市镇

4. 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次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不低于50万元）进行申报，支付比例为不超过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80%（含原拨付款）；待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无息）将在缺陷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长征路247号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90天（日历天）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 方式： <u>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建设服务，完成所有工作。</u>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按约定执行。 付款条件：发票和相关材料。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采购需求。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项	此合同协议仅作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合同通用条款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其他未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10-28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
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健

委托代理人：蒋伟楠

电话：19958291782

传真：

乙方：湖南湘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

法定代表人：谢永建

委托代理人：唐毅

电话：185084194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德政园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6503600000401

附录1：

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东桥维修加固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117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17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070200-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东桥维修加固工程	1	项	1,205,661	795,736.26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95,736.26 大写: 柒拾玖万伍仟柒佰叁拾陆元贰角陆分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湘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